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字第1號

原告 阮家柔  
朱美玉

被告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潘為鏡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付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。

本件訴訟於前項醫療爭議調解會程序終結（含調解成立、調解不成立或撤回）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A 0 1、A 0 4（合稱原告，分稱逕稱姓名）分別為A 0 3之女兒、配偶，A 0 3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晚間6時59分許至被告就診，被告所雇用之醫療人員為故意過失醫療行為，致A 0 3於同日晚間7時15分在急診間死亡。原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A 0 4因受A 0 3扶養，另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92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A 0 1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給付A 0 4 15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，應依本法申請調解，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，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。調解期間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：一、病人住（居）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由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調解會調解。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下稱醫預法）第

01 15條第1、2項、第13條第2項第1款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敘明A03死亡係因被告雇用之  
03 醫療人員為故意過失醫療行為所致，屬醫預法第3條第2款所  
04 稱之醫療爭議。而原告未先經前揭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，逕  
05 向本院提起訴訟乙情，業經被告具狀陳明在卷，是依醫預法  
06 第1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  
07 醫療爭議調解會先行調解。又原告之住所及被告所在地，均  
08 位於宜蘭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先移付宜蘭縣政府衛  
09 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，且調解期間訴訟程序應停止  
10 進行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3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7 書記官 林欣宜